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00197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

主旨：「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如附件)業經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29日以府衛醫字第1101274127A號公告修正，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29日府衛醫字第1101274127A號公告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許以霖

霖心龍身同

理事長 王駿凱

收文日期: 110年11月4日	第1036號	簽												
批示日期: 110年11月5日		駿凱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分關主委	11. 聯合主委	12. 學生會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花PO
藍禮網
金

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修訂

主要項目	次要項目與說明	收費標準上限(元)(新臺幣)
出診費	每小時(交通費另計)	2,000
住院會診費	院外	1,000
藥品費	一、一般用藥	上限：進價*150%
	二、特殊用藥	上限：進價*150%
材料費	特材費上限金額	1、100元以下：進價*1.8元
		2、100~1,000元：進價*1.6元
		3、1,000元以上：進價*1.5元
處方費	處方費	250
注射技術費	一、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120
	二、靜脈注射	180
	三、動脈注射	300
	四、生物學製劑注射	200
	五、點滴注射	270
	六、點滴注射(2歲以下)	450
	七、輸血技術費	1,600
一般病房費差額(每日)	一、特等	11,000
	二、單床	3,500
	三、雙床	2,500
各式證明書費上限	一、一般診斷書	200
	二、病歷摘要	1,000
	三、殘障診斷書	1,000
	四、公、勞保傷病診斷證明	500
	五、兵役診斷書	800
	六、一般(門診)就醫證明	100
	七、傷害診斷書	1,500
	八、性侵害驗傷診斷書(以性侵害防治中心制式格式開立)	1,000
	九、出生證明書	600
	十、死亡證明書	600
	十一、各項英、日文診斷書、證明書	1,000
	十二、收費證明補發費用	100
	十三、收據副本核章費用	50
	十四、訴訟用診斷書	2,500
	十五、精神鑑定書	5,600
	十六、雇主申請外籍看護工用診斷書	1,000
	十七、證明書費第二份起每份加收費用	50
特別費用	外出驗屍費	5,000
飲食費上限金額	治療餐(一餐計)	450(需聘營養師)
體檢費上限金額(一般理學檢查)	其他檢查項目依健保或自費標準計價	300
其他費用上限	病歷複製費	一、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影印病歷每頁5元、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200元、PACS影像光碟片每片200元、數位化病歷複製(含隨身碟費用)上限500元。 二、前項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三、保險公司代替病患申請，如可出具病患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其收費方式比照本項辦理。
	有關保險公司、公保處、勞保局或財稅等非衛生、治安、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查詢病患或身體狀態之詢答，得依其難易程度或專業性酌收「查詢病歷費」	1,000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個人)	3,500/60分鐘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第2人起)	每人3,000/次
個別心理治療	一次以1人為限	上限3,500/50分鐘
團體心理治療	一次最多以10人為限	1,200/每人(50分鐘)
個別心理諮商	一次以1人為限	上限3,500/50分鐘
團體心理諮商	一次最多以10人為限	1,200/每人(50分鐘)
家庭、婚姻、伴侶、親子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	針對特定關係之個案(如家庭、婚姻、伴侶、親子)進行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	5,000/每次(50分鐘)

說明：

一、本收費標準係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不具健保身分(自費)病人，如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無論是否為健保特約機構，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三、非屬本市公告之收費項目，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四、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五、本收費標準表自修正發布日正式施行。

